

证券代码：832455

证券简称：传视影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强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 （一）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 （二）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三十二条规定：“基础层、创新层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该股票做市商不足 2 家的，全国股转公司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相关情况：

- （一）该股票做市商提出申请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退出为该股票做市；
- （二）该股票做市商被暂停、终止从事做市业务，或被禁止为该股票做市。

自前款情形发生次一交易日起，全国股转公司对该股票实施强制停牌。停牌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传视影视停牌的公告》，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全国股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强制停牌。

##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本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停牌。

## 三、后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如果公司未在 30 个交易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做市商，且公司未提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申请，股票交易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传视影视停牌的公告》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